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6號

上訴人 陳麗伶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麗雯

被上訴人 蒙德里安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璇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11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世傑，嗣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變更為楊璇璇，有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民國113年10月1日新北淡工字第1132611331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34至38頁），並由楊璇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0頁），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

01 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  
02 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  
03 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再  
04 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  
05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  
06 文。

07 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08 理判決。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  
09 訴。其上訴意旨略以：(一)、伊向訴外人即建商宏盛建設股份  
10 有限公司（下稱宏盛公司）購買預售屋時，已應宏盛公司之  
11 要求，預繳6個月之管理費共計1萬8,192元（下稱系爭款  
12 項），系爭款項既為預收之性質，交屋後如未使用即應返  
13 還，然宏盛公司未經伊之同意，逕將系爭款項移轉予被上訴  
14 人，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其返還，並以之與伊積欠之6期管  
15 理費互為抵銷，被上訴人自不得再向伊請求給付6個月之管  
16 理費，原審逕認伊係以對他人之債權為抵銷，而為伊敗訴之  
17 判決，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顯有違誤；(二)、宏盛公司並非本  
18 件之當事人，原審卻一併認定伊不得向宏盛公司及被上訴人  
19 請求返還系爭款項，顯係對未受請求裁判之事項予以判決，  
20 屬訴外裁判，顯已違背法令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  
21 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22 聲請均駁回。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上訴人上訴意旨(一)部分，核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  
25 捨之範疇加以爭執，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則  
26 或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以及  
27 原判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自非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  
28 有具體之指摘，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並非合法。

29 (二)、至上訴人上訴意旨(二)部分，原判決雖載有：尚難據以認定上  
30 訴人即得請求被上訴人及宏盛公司返還系爭款項、被上訴人  
31 及宏盛公司就系爭款項難認有返還之義務等語，惟該部分僅

01 係原審於判決理由中，針對上訴人之抵銷抗辯，所為關於兩  
02 造及宏盛公司間就系爭款項法律關係之論述，原審主文仍係  
03 在被上訴人所特定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內為裁判，並無訴  
04 外裁判之情事，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有訴外裁判之違背  
05 法令情事云云，顯無理由。

0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上  
07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不應准  
08 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  
09 予以判決駁回。

10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應  
11 由上訴人負擔。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  
14 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18 法官 劉瓊雯  
19 法官 黃筠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陳芝箴